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事務分配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7 日訂定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 日修定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修定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9 日修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9 日修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修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7 日修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修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修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修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修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修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修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修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修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5 日修定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九條、法官會議實施辦法及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民事事務：包括民事審判、民事執行、民事簡易訴訟及民事非訟等事務。
- 二、刑事事務：包括刑事審判、刑事簡易訴訟及其他刑事案件等事務。
- 三、民、刑事特殊專業類型案件：指民事事務中之勞動、選舉罷免、醫事、工程、消債及家事等專業案件；刑事事務中之智財、性侵害、軍事及少年等專業案件；及其他依法律規定應設立專業法庭或專股辦理之案件。
- 四、民、刑事特殊專業法官證明書（下稱專業法官證明書）：指司法院所核發之辦理民、刑事特殊專業案件法官證明書，且係指在有效期間內之專業法官證明書。
- 五、期別：指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結業之期別；未參加司法官班訓練者，依法官遷調改任辦法計之。
- 六、事務年資：指實際辦理民事、刑事之年資。實際辦理行政訴訟事務之年資，計入民事事務之年資。
- 七、在院年資：指於本院擔任法官之服務年資。
- 八、法官年資：指於各法院（含本院及他院）擔任法官之服務年資。

前項六至八款之年資起迄均依司法院派令生效日為準。

法官轉任律師，嗣後回任法官者，其任職律師期間之年資計入法官年資計算，律師期間之事務年資則依附表一第三點所示之方式計算；檢察官轉任法官者，其擔任檢察官年資計入法官年資，而事務年資則計入辦理刑事事務年資。

律師經遴任為法官者，其遴任前比照之法官年資及事務年資，依附表一所示之方式折計。

第三條 本院法官除院長、庭長及候補法官外，應於民事、刑事中，選定其一為其辦理之事務。但選定民事事務中之家事專業案件者，應兼辦刑事事務中之少年專業案件（下稱少家事務）。

本院年度司法事務，由法官會議按法官選定之事務分配之。民事、刑事事務應各提供庭長以外三分之一名額（不足一人以一人計），供候補法官及連續三年以上未能辦理其選定之事務之法官輪辦。

少家事務應提供庭長以外三分之一名額（不足一人以一人計）供候補法官及連續三年以上未能辦理其選定之事務之法官歷練。歷練股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輪辦股相關之規定。

未依第一項選定事務之法官，由法官會議依其專長及本院業務需要議決其辦理之事務。

第四條 民事、刑事或刑事事務中之少年專業案件及民事事務中之家事專業案件之非輪辦且非歷練股有出缺，而依前條第一項選定民事、刑事或刑事事務中之少年專業案件及民事事務中之家事專業案件之法官人數，逾該非輪辦且非歷練股預定員額時，其排序由法官會議按下列順序定之，且不得以其在本院到職先後影響其排序：

- 一、取得在有效期間內之專業法官證明書者。
- 二、辦理該事務年資較長者。
- 三、依法計算或折抵任職法官年資較長者。
- 四、三年內參加與該事務有關之研習時數較多者。
- 五、期別在前者。
- 六、法官會議議決之其他事項。

選定刑事事務中之少年專業案件及民事事務中之家事專業案件者，以同時取得少年及家事專業法官證明書者最優先；僅具其一者，以取得專業法官證明書在先者為優先；如同時取得專業法官證明書者，抽籤決定其

順序。

已辦理其選定之民事、刑事或刑事事務中之少年專業案件及民事事務中之家事專業案件非輪辦且非歷練股事務之法官，得按其志願於其後之事務分配年度連續辦理，無須重新依第一項排序。但其人數加計該年度法官會議依第七條第二項擇定辦理民、刑事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之法官人數，逾該年度該類事件非輪辦且非歷練股預定員額時由法官會議按下列順序，決定連續辦理之法官人選：

一、現辦理民、刑事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且取得該民、刑事特殊專業法官證明書者。

二、依第一項所定之方式排序。

曾任高等法院及其分院三年以上，遷調（歸建）地方法院法官者，應辦理其於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實際辦理之民、刑事審判事務，其期間應連續二年以上；該期間辦理之事務視為其選定之事務，不適用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

院長視業務需要，認有調整或變更法官辦理事務或專業案件類別之必要時，得經法官會議同意後，予以調整或變更。

第五條 法官因法官會議之議決，無法辦理其選定之事務者，應依其意願調查表按第四條第一項第二至第六款規定決定其辦理事務。

法官連續三年以上未能辦理其選定之民事、刑事或刑事事務中之少年專業案件及民事事務中之家事專業案件者，得申請輪辦或歷練所選定之事務。但辦理逾五年未結之遲延案件或重大、矚目案件尚未審結者，除能預定於一定期間內審結，得延展其輪辦或歷練選定事務之日期外，不得申請輪辦或歷練。

候補法官及依前項規定申請輪辦或歷練之法官人數逾該類事務輪辦股或歷練股預定員額時，其辦理之排序積分，依附表二之方式積分加總定之，以積分較多者為優先，如積分加總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法官（含候補法官）輪辦民事、刑事或歷練少家事務，除因遷調他法院外，其輪辦或歷練期間應連續三年，但輪辦或歷練期間所辦理事務與已能辦理其選定事務相同者，且經法官會議同意者，不在此限。候補法官輪辦或歷練期間候補期滿，應繼續辦理該事務至輪辦或歷練期間屆滿；輪辦或歷練期間屆滿前，受理逾五年未結之遲延案件或重大、矚目案件，經法官會議議決後，得繼續辦理同一事務至該案件審結為止。

該年度申請輪辦或歷練法官人數不足輪辦股或歷練股預訂員額時，而原辦理輪辦或歷練股已連續辦理三年以上之法官未更換辦理事務且亦未選定其辦理事務為選定事務者（不論是否依其志願），均應繼續辦理該輪辦或歷練股，為滿期輪辦股或歷練股。滿期輪辦股或歷練股不受連續辦理期間之限制，亦無連續辦理期間之保障。如加計滿期輪辦股或歷練股，仍不足輪辦股或歷練股預定員額時，準用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決定之。

第六條 本院就民事事務中之勞動、選舉罷免、醫事、工程、消債及家事等專業案件；就刑事事務中之智財、性侵害、軍事及少年等專業案件；及為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益之專業案件，應成立專業法庭或專業股辦理，並由法官會議擇定辦理專業案件之法官。

除歷練股外，其他辦理專業案件法官出缺時，法官會議應不分法官現在辦理事務之屬性，優先擇定有意願且取得專業法官證明書之非輪辦股法官辦理；符合上開資格之法官人數逾預定員額時，按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之排序擇定之。

依前項規定擇定後，仍有缺額時，由法官會議依專業案件之民、刑事屬性，分別自辦理民、刑事務之法官（含輪辦股及非輪辦股）中，依序按下列方式擇定之：

一、意願：有意願者如逾缺額時，按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之排序擇定之。

二、院長徵詢相關庭長、法官意見後建議之人選。

第七條 辦理專業案件之法官，其辦理該類別專業案件之期間應連續三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本辦法規定，辦理非該專業案件屬性之事務者。

二、輪辦或歷練期間屆滿者。

三、遷調他法院者。

四、因業務上之需要，經法官會議決議辦理非依其志願選定之事務者。法官辦理專業案件期滿且取得該專業法官證明書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得依其志願於其後之事務分配年度繼續辦理；未取得該專業法官證明書者，應再經法官會議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擇定，始得按其志願於其後之事務分配年度繼續辦理。

第七條之一

本院於年度事務分配小組議決年度事務分配方案時，如實際參與事務分配之法官及候補法官人數未滿 30 人，則該年度之法官與候補法官就遷調於其他法院事項，依司法院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受同辦法第 8 條、本要點第 5 條及第 7 條應連續辦理期間之限制。年度事務分配小組決議年度事務分配方案時雖實際參與事務分配之法官及候補法官人數滿 30 人，但於院際調動申請依據「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得不予遷調之定義及裁量基準」第 6 點規定進行認定程序時未滿 30 人者，亦同。但就院內事務分配調動，仍應依本要點辦理。

第八條 年度司法事務，應召開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會議，預定該年度司法事務分配及其代理次序。

事務分配小組為五人，院長為當然委員並任召集人。代表之產生，除院長外，其餘三分之二由全體法官以無記名秘密投票方式產生，且連選得連任；另三分之一由院長指定。

每年度司法事務分配生效日 30 日前，文書科應製作次年度之法官辦理案件類型意願調查表，分民事審判（含簡易案件）、刑事審判（含簡易案件）、刑事事務中之少年專業案件及民事事務中之家事專業案件等三大志願，送院長、庭長以外之各法官（包括已預定新進本院之在職、回任及轉任法官）填寫。意願調查表繳回期限，由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決議後定之。法官應於期限前將意願調查表繳回文書科，逾期未繳回者，視為放棄其優先受分配或擇定之各項權利。期限屆至後 3 日內，由文書科以適當方法公告。於公告期限屆滿後，不得變更或撤回。

人事室應將各法官之志願次序，辦理各類型之時間、司法官學院結訓期別、3 年內參加與選定事務有關之研習時數等，列印成冊後交文書科，於年度事務分配生效日 20 日前送交院長，提付年度法官事務分配小組。

法官事務分配小組應於年度事務分配生效日至少 10 日前，送交該年度事務分配方案予各法官。法官認為所決定其個人之事務分配不當，應於收受事務分配方案 3 日內，向所屬庭長提交申訴書轉送事務分配小組。逾該提出申訴書期限者，不予受理。

事務分配小組於收受申訴書後，應予該法官陳述意見之機會及與其他法官協調之，並為維持或變更原方案。

法官對前項方案仍不服者，應於法官會議開會前1日向事務分配小組提出再申訴書，送交法官會議議決。逾該期限者，不予受理。

事務分配小組應即時彙整本年度法官之配置、案件收結情形、次年度法官之人數，提出該年度應設各庭庭數、股數、兼辦分配擬議於法官會議議決。

第九條 法官辦理民、刑事、刑事事務中之少年專業案件及民事事務中之家事專業案件調動時，除下列案件外，應繼續辦畢該法官自受理時起算，扣除視為不遲延期間，已逾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辦案期限之未結案件：

一、民事審判：

破產事件。

公司重整事件。

二、家事專業案件：交接日前三個月已經送達者之事件（須該事件自受理起未逾一年）。

三、少年保護執行事件。

四、其他簽請司法事務分配小組同意之案件。

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簽請司法事務分配小組同意，輪分各股法官辦理：

一、法官辦理民事、刑事、刑事事務中之少年專業案件及民事事務中之家事專業案件審判，經調動後，仍辦理民事、刑事、刑事事務中之少年專業案件及民事事務中之家事專業案件審判，而所接之股因前任法官未續留本院，致未能繼續辦理前項之案件。

二、法官繼續辦理前項案件後，未續留本院者。

三、其他特殊情形，而顯失公平者。

前二項之規定，於兼庭長之法官準用之。

第一、三項應繼續辦理之案件，如係合議案件，仍由該股原配置之合議庭審理。

第十條 本要點所未規定之司法事務分配事項，除依據相關法令辦理外，由法官會議決議之。

本要點如有修正事項，由院長召集法官會議決議之。

第十一條 本要點自 112年8月15日 法官會議決議通過日起實施。

附表一：

律師經遴任為法官者，其就上開法官年資及事務年資之折算方式及步驟，敘述如下：

一、先得出執行律師職務之年資（未滿1個月之部分，不予記入）作為基準：

依司法院遴選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轉任法院法官審查辦法第五項規定及實務運作，區分：

經申請遴任者：加入律師公會之日起算，並以轉任者申請轉任法官日之前一日為年資結算日。

經公開甄試遴任者：加入律師公會之日起算，並以報名截止日之前一日為年資結算日。

二、再以上揭計算出之執行律師職務之年資，以1/3折計為「法官年資」。

三、再以上揭計算出之法官年資，以1/3計入「民事事務年資」；以1/3計入「刑事事務年資」；以1/3計入「刑事事務中之少年專業案件及民事事務中之家事專業案件年資」。

例：A律師依步驟一，得出12年之執行律師職務之年資，以1/3折計後，即得出4年之「法官年資」。再以該4年之法官年資，以1/3折計計入「民事事務年資」；以1/3折計計入「刑事事務年資」；以1/3折計計入「刑事事務中之少年專業案件及民事事務中之家事專業案件年資」，即各得1.33年之「民事事務年資」、「刑事事務年資」及「刑事事務中之少年專業案件及民事事務中之家事專業案件年資」。

附表二：

項目	計算方式	說明
事務年資積分	480-[辦理該事務之年資（未滿1個月之部分，不予記入）x2]，所得之值即為事務年資之積分。	一、設定以25歲考上法官、65歲退休，即40年之法官年資，再乘以12個月作為扣減之基數。 二、本計算方式係為使辦理該事務年資較少者，有優先進入輪辦股或歷練股輪辦或歷練之機會。且為便利與在院年資及法官年資加總積分，故採減去法獲取正淨值，並就應減去之事務年資採加權計分。
在院年資積分	每滿1個月者得1分，未滿1個月者，該月不計入。	在院年資較多者，有優先進入輪辦股或歷練股輪辦或歷練之機會。
法官年資積分	每滿1個月者得1分，未滿1個月者，該月不計入。	法官年資較多者，有優先進入輪辦股或歷練股輪辦或歷練之機會。